

教育局通函第 89 / 2021 号

分发名单： 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
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
及校长（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幼
稚园及国际幼稚园除外）

副本送： 各组主管 – 备考

给幼稚园派发国家安全教育的参考书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开设本地课程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（以下统称幼稚园）有关派发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读本》（下称《读本》）给教师参考的详情。

详情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国安法》）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。教育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发出教育局通告第 3/2021 号，向学校提供有关学校行政和教育的指引，当中列明在学与教方面，幼稚园可协助幼儿认识香港是国家的一部分及作为中国人的身份，帮助他们初步认识国家及中华文化，从而培养国民身份的认同，并让他们在往后的学习阶段深入地认识国家安全的各方面，以及自己在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。

3. 培育幼儿正确的价值观和良好品德，是幼稚园课程的一部分，而「初步认识中华文化及作为中国人的身份」亦是《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》中「个人与群体」学习范畴内其中一个学习期望举隅。幼稚园教师可按幼儿的认知发展和能力，协助学生初步认识国家及中华文化，培养国民身份认同，亦须教导学生遵守法规，爱护公物，尊重关爱别人，成为良好公民。

4. 为提升教师对《香港国安法》的认识，国家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先生在早前的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2021」开幕典礼的一项赠书仪式上，特别选取由法律学者王振民教授等编写的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读本》，送赠予开设本地课程的学校作为教师参考书。就此，本局将安排《读本》由 2021 年 7 月起分批派送至所有开设本地课程的幼稚园，相信《读本》有助支援教师正确认识和推行国家安全教育。由于《读本》的数量有限，每所幼稚园均一律获发 7 本。

查询

5. 有关派发《读本》事宜的查询，请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课程资源组（电话：3698 4433）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谢婉贞 代行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